

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

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全国奖和赛区奖奖项设置方案

一、全国奖设置方案

1. 特等奖和一等奖由全国总决赛评选；二等奖和三等奖由赛区评选，全国竞赛委员会确认。
2. 全国总决赛名额 60 个，其中：
 - 1) 承办本年度全国总决赛的学校获 1 个名额，共 1 个；
 - 2) 承办本年度赛区决赛的学校获 1 个名额，共 7 个；
 - 3) 剩余 52 个名额按各赛区成功参赛学校数分配；
 - 4) 每所学校最多一个名额。
3. 特等奖 12 个，一等奖 48 个，总成绩前 3 名的队伍获冠军、亚军、季军，单项成绩前 3 名的队伍获单项优秀奖。冠军、亚军、季军分别奖励人民币 10000、8000、6000 元。单项优秀奖的队伍分别奖励人民币 2000 元，该奖励与冠军、亚军、季军的现金奖励不兼得。
4. 二等奖名额由以下 3 个部分确定：
 - 1) 成功参赛学校数的 80%，按成功参赛学校数分配到各省，由除晋级全国总决赛外的队伍按其所在评审组中的排名顺序获得，每所学校不超过一个；
 - 2) 国赛总决赛承办学校当年和次年另获一个二等奖名额，按成绩递选，若所有参赛队伍不符合获奖条件，则名额放弃；
 - 3) 省赛现场决赛承办学校当年另获一个二等奖名额，按成绩递选，若所有参赛队伍不符合获奖条件，则名额放弃。
5. 三等奖名额与提交的合格作品数成正比，并控制三等及以上奖项的总获奖率不高于合格作品数的 50%，由所有未获二等及以上奖项的队伍（不分学校）按其所在评审组中的排名顺序获得。
6. 未获得全国奖且作品合格的队伍颁发成功参赛证书，实发数需待赛区初

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

评完成后确定。

7. 各赛区提供完整的专项评分表。合格作品除必须提交任务书规定的基本材料外，专项评审得分（总分 60 分）每项不得低于 5 分，总分不低于 20 分。
8. 指导队伍获一等及以上奖项的老师（前 3）获优秀指导老师奖。
9. 港澳台、国外高校的参赛队伍和留学生组成的参赛队伍单独评审，奖项不占上述获奖比例。

二、赛区奖设置方案

1. 特等奖和一等奖由赛区决赛评选。
2. 特等奖数量小于等于赛区决赛第二轮的队伍数，由进入赛区决赛第二轮的队伍按总成绩排序递选。
3. 一等奖数量小于等于成功（合格）提交作品数的 15%减去特等奖数量，优先授予进入赛区决赛第二轮未获得特等奖的队伍。
4. 二等奖数量小于等于成功（合格）提交作品数的 15%，优先授予参加赛区决赛未获得赛区一等及以上奖项的队伍。
5. 控制三等奖名额，使三等及以上奖项的总获奖率不高于成功（合格）提交作品数的 50%。
6. 具体设置方案由赛区竞赛委员会确定，报全国竞赛委员会确认后公布。
7. 各赛区提供完整的专项评分表。合格作品除必须提交任务书规定的基本材料外，专项评审得分（总分 60 分）每项不得低于 5 分，总分不低于 20 分。